2021年度

通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803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_Toc17425)

[二、机构设置](#_Toc1526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065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256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3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4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19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0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828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178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008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0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66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31742)

[**第四部分 附件 23**](#_Toc22752)

[**第五部分 附表 51**](#_Toc1148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350)

[二、收入决算表](#_Toc13078)

[三、支出决算表](#_Toc22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17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61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288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2968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32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221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13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901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67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877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393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治化建设，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和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工作。

3.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新增、改设街道办事处，撤乡设镇和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乡镇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纠纷调处工作。制定地名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和管理工作。

5.组织指导、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大院等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考核、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法接收社会捐助；组织、发动、指导全县各类社会福利捐赠；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7.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牵头负责孤弃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障工作。

8.推行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档案管理，指导婚姻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9.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殡葬监督管理，实现惠民殡葬资金，助推乡村移风易俗，指导全县殡葬服务等工作。

10.负责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

11.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抓好民生兜底保障。**深入推进社会保障2021年实施计划，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规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加强特困人员供养，进一步提高“救急难”水平，抓实对明月村、柳枝坪村和野茶坝村的结对帮扶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帮扶任务。

**二是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抓好公办敬老院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大公建民营力度，加快推进空山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强力推进新场、铁佛、铁溪敬老院建设；稳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梨树垭公墓改扩建和生态殡葬改革试点；切实加强孤弃儿童关爱保护，深入推进省级留守儿童示范县创建工作，规范收养婚姻登记，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三是着力抓好城乡基层治理。**积极探索德治、法治、自治融合创新，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乡村治理体制；指导各村结合本村自身实际，开展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来约束村民的日常行为规范，形成“崇善敬德”的社会风气。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染指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

**四是着力抓好机关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抓实民政综合能力和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开展“中梗阻”专项整治，规范权力运行，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有序推进。

##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通江县新华康复院;
2. 通江县殡葬管理所;
3. 通江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4. 通江县救助站;
5. 通江县儿童福利院;
6. 通江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616.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861.85万元，增长249.46%。主要变动原因是21年将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资金从专户管理纳入预算管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66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54.93万元，占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67万元，占1.2%；事业收入25万元，占0.1%；其他收入36.29万元，占0.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536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7.58万元，占5.84%；项目支出14467.7万元，占94.1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6555.6万元，支出15303.9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832.24万元，支出增加10580.61万元，增长250.5%。主要变动原因是21年将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资金从专户管理纳入预算管理。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0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34.4万元，增长245.7%。主要变动原因是21年将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资金从专户管理纳入预算管理。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0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983.39万元，占99.3%；**卫生健康支出**41.4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47.91万元，占0.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103.3万元**，**完成预算92.3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费用（项）: 支出决算为255.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费用（项）: 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6.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6.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3.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177.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8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115.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4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991.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3.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476.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0.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5.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2.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39.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2116.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88.38万元，完成预算81.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未完工，款项按施工进度支付。**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7.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47.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6.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4.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所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05万元，占81.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9万元，占18.0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有因公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59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耗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5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儿童福利、麻风病人服务等所需的医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上级业务检查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6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制度，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了特困人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困难群众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葬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补贴（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除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除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通江县民政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通江县民政局位于诺江镇诺江西路322号，办公区面积1200平方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和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基层政权股和区划地名股、慈善事业促进股与社会工作股。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治化建设，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襄渝线民兵民工生活救助工作。

(3)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负责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新增、改设街道办事处、撤乡设镇和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乡镇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工作，承担边界纠纷调处工作；制定地名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和管理工作。

(5)组织指导、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大院等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考核、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法接收社会捐助；组织、发动、指导全县各类社会福利捐赠；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牵头负责孤弃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障工作。

(7)推行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8)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助推乡风文明，指导全县殡葬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

(9)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

(10)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等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三）人员概况。**民政局属财政全额拨款，核定行政编制13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8名，现有在编人员21名，退休人员2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实际收到财政资金15892.6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职工工资及公共业务费以及民政对象到人到户的资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5892.6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51.03万元和公用经费76.2万元以及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襄渝铁路伤残民工生活费等15565.3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整合目标制定。**2021年民政局整体目标共5项，基本支出327.3万元，主要是保障干部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足额到位和机关基本运转。15565.37万元主要保障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以及促进老年事务和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2、整体目标实现情况。**2021年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支出15892.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是保障了人员经费和机关基本运转；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了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确保养老机构能正常运转；促进了老年事务和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全面完成社会救助绩效目标，全年累计投入城乡低保资金约6070万元；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其他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共发放临时救助金379.69万元；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88.2万元；共发放特困人员补助资金801.3万元。

二是全面完成老龄福利绩效目标。全年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991.79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到受益人社保卡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是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使民政对象受益，增强了民政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1年群众满意度达98%。

**3、预算执行和完成情况。**2021年全年预算217.4万元，支出15892.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7310.3%，是因为年初预算未将项目支出纳入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良好。为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共计调增15675.2万元，调增程序合规，确保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二)结果运用情况**

我们将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我局在财政局批复后的20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2021年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及时公开。

**（三）自评质量**

民政项目完成绩效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准确、绩效目标完成度高；预算总体按进度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部门决算真实反映了单位财务情况；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十项规定，无违反规定的行为，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大于部门预算数，约占预算数的7310.3%。

**二是**民生工程建设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财政不按时拨付资金，造成项目完工而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

**一是**摸清底数，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精确测算民生工程项目实施的可能性，使部门预算更规范、更精准，在实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执行督办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精准度。

**二是**财政根据民生工程施工进度加快资金拨付。

附件

**通江县民政局**

**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施项目中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申报单位填报绩效目标表；负责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

2．《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围绕“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健全资金使用申报审核机制。将因素分配方法和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等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规范性程序。

3．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等资金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公益属性”，共安排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329.241万元，其中上级安排资金1028万元，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不足部分1301.241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51.6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49.641万元）为县级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不足部分县级补助到位。

2．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1个，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个。

3．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建设内容相符，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报批复的项目，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由财政统一划拨。先由民政、财政、乡镇联合核实残疾人发放信息，审核后再做出资金申请报告，财政局拨入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兑现到对象手中。“两项补贴”资金使用坚持做到“投资方向明确、资金数额准确、程序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定人”。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资金管理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共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028万元，财政批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申请1028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

2．资金到位。共到位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028万元，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2021年共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329.241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02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不足部分1301.241万元，不足部分均为县级补助，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在财政资金管理上严守相关政策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健全，并能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将该项资金用于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服务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通过本人申请、村（居）核实、乡镇（街道）上报、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定的方式，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标准为100元/月/人，对县域内33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支付1490.6万元，完成率100%。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通过本人申请、村（居）核实、乡镇（街道）上报、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的方式，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标准为一级80元/月/人、二级50元/月/人，对县域内33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支付838.641万元，完成率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县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的要求，2021年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86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2009人。

（2）质量指标

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资金保障率达到100%，项目完成数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卡通”按时兑现到对象手中。

（4）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3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补贴发放，加强了对残疾人的实际帮扶力度，明显提高了我县残疾人的基本收入，获得残疾人的一致认可。

（2）可持续影响。

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健全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使得残疾人的幸福感及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3）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及受助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超过95%，突显出了民政工作的实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自评总分为100分。

1.项目决策：自评得分8分。程序严密3分，规划合理3分，制度2分。

2.项目实施：自评得分9分。分配合理4分，使用合理3分，执行有效2分。

3.完成结果：自评得分23分。预算完成3分，资金结余10分，目标完成4分，完成及时4分，违规记录2分。

4.项目效果：自评得分20分。区域均衡性5分，对象公平性5分，社会满意度10分。

5.基础管理：自评得分10分。审核把关10分。

6.社会效益：自评得分10分。资金使用率10分。

7.可持续影响：自评得分10分。社会影响力10分。

8.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示：自评得分10分。部门公示4分，项目单位公示6分。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我县为贫困县，残疾人庞大，上级补助的部分不能完全解决残疾人补贴问题，下差金额还比较大，县级补助存在资金压力。

**通江县民政局**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施项目中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申报单位填报绩效目标表；负责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

2．根据《四川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围绕“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健全资金使用申报审核机制。将因素分配方法和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等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规范性程序。

3．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共安排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通江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其中：中央17793万元，省级1699万元）。

2．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建设内容相符，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报批复的项目，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由财政统一划拨。项目完工后由民政、财政、乡镇联合组织验收，审核后再做出资金申请报告，财政局拨入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平台兑现到对象手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坚持做到“投资方向明确、资金数额准确、程序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定人”。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资金管理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共申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财政批复中央资金17793万元，省级资金169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计划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其中：中央17793万元，省级1699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共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其中：中央17793万元，省级169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2021年共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其中：中央17793万元，省级1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我局提出资金项目预算，负责项目预算执行的具体使用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编制绩效目标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按照《四川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生活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三是**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四是**确保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生活救助；**五是**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工作，保障其基本权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将该项资金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结合实施对象实际，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对象，按照管理要求，实施救助补助计划，完成率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县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的要求，截至2021年底享受城乡低保74339人，孤儿生活费221人，特困供养2729人，临时救助10001人次，救助流浪乞讨1227人次。

（2）质量指标

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资金保障率达到100%，项目完成数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卡通”按时兑现到对象手中。

（4）成本指标

2021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49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2）可持续影响。

提高服务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使困难群众幸福感及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3）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及受助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超过96%，突显出了民政工作的实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评总分为100分。

1.项目决策：自评得分8分。程序严密3分，规划合理3分，制度2分。

2.项目实施：自评得分9分。分配合理4分，使用合理3分，执行有效2分。

3.完成结果：自评得分23分。预算完成3分，资金结余10分，目标完成4分，完成及时4分，违规记录2分。

4.项目效果：自评得分20分。区域均衡性5分，对象公平性5分，社会满意度10分。

5.基础管理：自评得分10分。审核把关10分。

6.社会效益：自评得分10分。资金使用率10分。

7.可持续影响：自评得分10分。社会影响力10分。

8.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公示：自评得分10分。部门公示4分，项目单位公示6分。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2.资金下达滞后。县财政收到资金时间较晚，临近年终才拨付给项目单位，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二）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对川陕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在民生兜底资金的保障上，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中央、省级财政的补助力度，尽力减少县级配套，加快川陕革命老区脱贫致富步伐。

**通江县民政局**

**2021年襄渝铁路伤残民工生活补助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襄渝铁路伤残民工生活补助实施项目中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及申报单位填报绩效目标表；负责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

2．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20号）文件，围绕“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健全资金使用申报审核机制。将因素分配方法和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等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规范性程序。

3．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20号）规定的标准要求，共安排我县襄渝铁路伤残民工生活补助资金97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发放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976万元，受益1727人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的申报批复的项目，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由财政统一划拨。项目完工后由民政、财政、乡镇联合组织验收，审核后再做出资金申请报告，财政局拨入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平台兑现到对象手中。2021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使用坚持做到“投资方向明确、资金数额准确、程序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定人”。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资金管理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共申报及批复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97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计划发放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976万元

2．资金到位。共到位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97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2021年共使用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9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20号）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在民政资金管理上严守相关政策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日趋健全，并能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将该项资金用于2021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度发放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976万元，受益1727人次。2021年度发放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按季度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直接兑现的个人，已100%支付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县动态监管享受对象的情况，及时对自然减员对象停发政策享受，确保对象精准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按照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使用的要求，截至2021年底享受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共435人。

（2）质量指标

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流程，通过社会化发放，资金保障率达到100%，项目完成数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卡通”按时兑现到对象手中。

（4）成本指标

2021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97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2021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2）可持续影响。

提高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川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的生活水平。

（3）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及受助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超过98%，突显出了民政工作的实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我县襄渝铁路伤残民工生活补助自评总分100分。

1.项目决策：自评得分8分。程序严密3分，规划合理3分，制度2分。

2.项目实施：自评得分9分。分配合理4分，使用合理3分，执行有效2分。

3.完成结果：自评得分23分。预算完成3分，资金结余10分，目标完成4分，完成及时4分，违规记录2分。

4.项目效果：自评得分20分。区域均衡性5分，对象公平性5分，社会满意度10分。

5.基础管理：自评得分10分。审核把关10分。

6.社会效益：自评得分10分。资金使用率10分。

7.可持续影响：自评得分10分。社会影响力10分。

8.公示：自评得分10分。部门公示4分，项目单位公示6分。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我县为贫困县，襄渝铁路伤残民工群体庞大，上级补助的部分不能完全解决他们生活补助问题，下差金额还比较大，县级补助存在资金压力。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